



本署檔號 Our Ref. (98) in HAD/LA/AMD/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致各床位寓所持牌人：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由於政府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計劃的戒備級別已經啓動，本署現致函提醒閣下保持警覺及加強預防措施以保障你的員工及顧客的健康。現隨信付上衛生署制訂的一套供酒店應用的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指引，供閣下及員工參閱及遵從。該指引部分內容也適用於床位寓所。

除此以外，本署亦請你立即採取以下的措施，以保障員工及顧客的健康：

- 加強清潔、檢查及維修處所內的所有通風系統，包括出風口、隔塵網、鮮風入口處及通風管道等。
- 如閣下有提供枕頭套，牀單及被褥給住客，請定時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將 1 份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洗。如住客遷出閣下的床位寓所，請盡快清洗使用過的枕頭套，牀單及被褥。
- 提醒住客所有餐具/毛巾必須徹底清洗及消毒，方可再使用。
- 提醒住客遵守衛生署所發指引，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 處所內的牆壁、地面、用具、枱椅和設備，須加強清潔和消毒。
- 如果發現有員工患呼吸道感染，應着令該員工休息並立即向醫生求診。
- 所有食物、飲品和餐具，必須適當貯存和蓋掩。

請你加強監督貴處所的員工，嚴格遵守上述和衛生署的指引，以免健康受損和招致生意上的損失。如需要更多有關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資訊，你可參考衛生署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

如果你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81 7035 與本署行政主任（牌照）蔡淑華女士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給酒店業的指引

引言

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把香港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播地區的名單中剔除。旅遊業各界因應此項措施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及優惠，吸引旅客再度訪港。雖然如此，我們仍要保持警覺，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自己及訪港旅客的健康。

衛生署特此制定健康指引和建議措施，讓酒店經營者參照和實行。為本港居民着想，也為內地及海外訪港旅客着想，我們需要你的參與，共同保持香港清潔健康。

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期間

1. 環境衛生

一般清潔

- 房間應保持於合理的整潔水平，並盡量減少家具的數量。
- 每天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將 1 份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所有表面最少一次，其後用清水沖洗及抹乾。如有關表面被嘔吐物或其他體液弄污，應以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將 1 份家用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清潔。
- 清潔完成後，最好抹乾所有表面，以免污染物積聚於水分內。
- 如使用清潔劑或清潔非常骯髒的表面(例如被體液弄污的表面)，必須戴上膠手套。清潔完一間客房後，必須如洗手般以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所穿戴的膠手套，方可繼續清潔另一間客房。如從事清潔時可能接觸到體液(例如呼吸道分泌物、尿液、糞便等)，用過的膠手套必須以肥皂及清水清洗，以去除污染物，然後以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最少浸洗 30 分鐘，方可再次使用。
- 清潔程序完成後，必須洗手。
- 公共洗手間及用膳/上菜的範圍須因應人流及用途定期清潔。
- 所有洗手間須備有視液及抹手紙或乾手機。
- 管理人員應定期作出監察，確保現行衛生標準得以嚴格執行。
- 客房的廁所應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最少每天一次。
 - 廁座邊、廁板和廁蓋應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其後用清水拭抹乾淨及抹乾。每次清潔後，按製造商指示將一茶匙稀釋家用漂白水倒進廁座內，或將一片氯氣潔廁片投進廁所水箱內，使消毒效果更持久。
- 地台排水口最少每星期清潔一次，以防止污水渠內的臭味或昆蟲進入樓宇內。先把半公升左右的清水傾注進地台排水口，然後灌入一茶匙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地台排水口消毒後，須在排水口處噴射殺蟲水。

地板及地面

- 地氈及墊子可以不散發塵粒的吸塵機清潔。如地氈及墊子被體液弄污，則以蒸氣清潔。
- 不應掛起或拍打地氈及墊子，以免產生懸浮微粒。
- 硬的地面應以濕用式吸塵器清潔，因為它使地面接近乾透，減低因地面潮濕構成職業安全及健康危害的機會。
- 如無濕用式吸塵器，則應以地拖浸透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硬的地面，其後以清水拖抹及抹乾。建議使用附有地拖頭榨乾器的膠桶，因為用手榨乾地拖頭會產生懸浮微粒，增加員工受感染的機會。

室內陳設

- 室內陳設包括窗簾、幔帳、屏風/紗窗、燈罩及傢具等。
- 室內陳設應定期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拭抹，或定期以蒸氣清潔。
- 如室內陳設被體液弄污，應立即以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拭抹。

洗衣房/自助洗衣設施

- 洗衣房應最少每天清潔一次。洗衣房內所有表面及機器(包括洗衣機、乾衣機及熨衣壓板)均須以清潔劑及暖水清潔。
- 寢具(床單、枕頭袋和棉毯)應以熱水(攝氏 70 至 80 度)及清潔劑清洗，再用清水沖洗乾淨，其後最好用乾衣機弄乾或曬乾。
- 寢具應以高溫(攝氏 60 度)熨理。
- 寢具應最少每星期更換兩次，住客結帳離開後亦應更換。
- 羊毛毯應以暖水清洗，然後曬乾或用乾衣機以較低的溫度弄乾，或者選擇乾洗。
- 被子可以乾洗。如有需要，被子可用熱水(攝氏 70 度)及清潔劑清洗，再用清水沖洗乾淨，其後最好用乾衣機弄乾或曬乾。

被褥

- 如床褥及枕頭附有膠套，可用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
- 沒有膠套的床褥如被體液弄污，可用蒸氣清潔。
- 枕頭可按照上述標準洗衣程序清洗。如枕頭被體液弄污，則可以乾洗。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 升降機內部及扶手電梯應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最少每天四次，特別注意按鈕及扶手。
- 定期清潔升降機內的抽氣扇。

酒店大堂

- 大堂入口範圍及門柄/把手，應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及拭抹，最少每天四次。

公用設施及公共廁所

- 酒店及公共廁所的公用設施，如座椅、休憩空間等，應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最少每天四次。

食肆

- 食肆經營者須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及食物業處所衛生指引及建議，以保障顧客健康，並確保符合有關標準。
- 最新的指引及資料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http://www.info.gov.hk/fehd>。
- 查詢可致電：2868 0000

空調系統

- 通風系統須保持操作良好，並定期維修保養。
- 空調系統須按照製造商指示清潔。
- 隔塵網須按照製造商指示更換或清潔。如因可能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士曾於處所逗留而更換隔塵網，負責更換隔塵網的員工則必須穿戴全套個人防護設備。

設施

- 如住客有發熱、咳嗽、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傳染病病徵，則不應使用公共淋浴設施、桑拿浴室、按摩浴池或礦泉浴場(例如酒店會所或健身中心附設者)，以免潮濕的空氣加劇呼吸道疾病的傳播。

泳池

- 應加強監察泳池水質及消毒系統。如泳池使用臭氧消毒，應確保池水的氯含量不少於百萬分之 0.5。如泳池使用氯消毒，則應確保池水的氯含量不少於百萬分之 1.0。
- 池水的酸鹼值應保持在 7.2 至 7.8 之間。
- 於泳池開放時間內抽取池水樣本化驗，最少每個月一次，以確保池水的氯含量及酸鹼值符合上述標準。
- 應禁止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在泳池內游泳。可在泳池範圍內張貼告示，提醒住客有關限制，並勸諭使用者切勿在泳池內吐痰或小便。
- 員工如發現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在泳池範圍內，應勸諭其離開泳池，並從速就醫。

健身中心

- 健身中心的所有設施應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及拭抹，最少每天一次。如設施被弄污，則應增加清潔的次數。

無煙環境

- 吸煙削弱身體抵抗力，危害健康。為保障顧客及員工健康，酒店應全面禁煙，或在不增加顧客負擔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無煙空間/房間。

2. 員工的個人衛生

- 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衛生。
 - 經常洗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用紙巾掩住口鼻。
 - 制服要最少每天更換及清洗一次。
 - 員工如身體不適，必須馬上就醫，並遵從醫生建議暫停上班。

3. 來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播地區的住客

- 要求有關住客每天量度體溫。如住客要求，酒店應提供探熱計，並協助住客量度體溫。（請參閱附錄二）
- 如住客發熱（即體溫持續在攝氏 37.5 度或以上），須通知酒店職員，而酒店職員則須馬上安排不適住客就醫。

如懷疑任何住客/員工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請盡快致電 **187 2222** 向衛生署報告。

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期間

上述清潔程序同樣適用。酒店管理人員應密切監察酒店的衛生水平。如有需要，應提高衛生水平。以下是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期間須執行的額外措施：

環境衛生

- 如清洗的寢具是來自曾接待懷疑染病人士的房間，有關員工須穿戴全套個人防護設備。（請參閱附錄一）
- 此情況下，不應將寢具分類、抖動或過度處理，以免病毒化成懸浮微粒。應將寢具輕放進特定的洗衣袋及洗衣機內。
- 社區感染率高的期間，應增加抽取泳池水樣本化驗的次數，從最少每天兩次到每小時一次，或考慮暫時關閉泳池。

個人衛生

- 員工每天開始工作前要量度體溫。如員工的體溫持續在攝氏 37.5 度或以上，則必須就醫，並暫停上班，直至痊癒。
- 負責清潔的員工須戴上口罩、手套及穿上防護衣物。
- 員工處理食物時必須戴上口罩及用完即棄手套。

謝謝 閣下合作為訪港旅客提供健康舒適的環境。

附錄一

全套個人防護設備包括：

- 口罩
- 帽子
- 護目鏡
- 套鞋
- 手套
- 膠圍裙
- 連身工作服或長袍
- 靴子(可能需要)

清潔程序時穿戴過的個人防護設備可能已被染污，因此必須妥善脫掉及棄置。

附錄二

量度體溫指引

1. 耳溫計

鼓膜(或耳膜)與腦部體溫控制區的血液是由相同的血管供應，因此鼓膜溫度能準確反映人體核心溫度。如要量度人體核心溫度，量度耳溫比口腔探熱更為快捷。

每次探熱完畢，必須棄置用過的耳探針膠套，並換上新的備用。耳探針頭是耳溫計最脆弱的部分，為保讀數準確，耳探針頭必須保持清潔完好。

如耳溫計的讀數高於攝氏 37.5 度，表示有關人士可能發熱，應往就醫。

1.1 注意事項

以下情況可能會影響量度體溫的準確性：

- a. 環境溫度改變
- b. 佩戴助聽器
- c. 做運動後
- d. 長時間按壓耳朵
- e. 耳朵內存有耳垢 / 外耳道阻塞

1.2 疑難排解

細閱並遵從製造商提供的指示。使用前，將耳溫計放置於攝氏 10 至 40 度的房間內，待 30 分鐘。一般而言，每次為不同人士量度體溫前，應檢查是否已換上新的耳探針套。如為佩戴助聽器的住客量度體溫，應請其取出助聽器，待 5 分鐘後方替其量度體溫。剛做完運動的住客應待 5 至 10 分鐘方量度體溫，讓體溫降至運動前的水平。如有關住客拒絕他人觸碰或拒絕脫下面紗，可考慮以口腔探熱計替其量度體溫。

1.3 保養

應以柔軟乾爽的抹布清潔耳溫計的顯示器及外部，切勿使用帶磨蝕性的清潔劑。耳探針頭只可用酒精清潔。耳溫計及耳探針套應存放於乾燥、無塵、不會受污染及陽光照射不到的地方。

2. 手提紅外線體溫掃描器

細閱並遵從製造商提供的指示。經常檢查，確保電池正確放進手提紅外線體溫掃描器的「手柄」內。掃描器和住客之間應保持適當距離(2.5 厘米)。將掃描器對準住客的前額，按住「開始」鍵數秒，以量度體溫。再次量度體溫前，毋須重新調校掃描器。

如掃描器讀數為攝氏 36 度或以上，應用耳溫計及/或口腔探熱計確認住客體溫。如讀數過低(攝氏 32 度以下)，表示掃描器可能沒有對準住客的前額。請再次為住客量度體溫，並盡量將掃描器對準其前額。如住客的前額被帽子/頭髮遮蓋，應請住客脫下帽子，或把頭髮撥起。如遭住客拒絕，可考慮使用耳溫計或口腔探熱計替其量度體溫。

3. 水銀口腔探熱計

細閱並遵從製造商提供的指示。每次使用前後，應抖動探熱計，使水銀柱降至攝氏 35 度以下的水平。為不同住客量度體溫前，應先換上新的消毒膠套。讀取體溫前，應先將膠套取出。探熱計每次使用後，應抹乾淨及消毒。

4. 額溫計

細閱並遵從製造商提供的指示。

- a. 額溫計應於室內及室溫下使用。
- b. 如住客事前 30 分鐘內曾飲食或運動，則不應替其量度體溫，以免讀數有誤。
- c. 額溫計使用後，要以酒精抹乾淨，然後貯存於專用的保護容器內，並放在陽光照射不到的地方。

5. 負責量度體溫的人士須知

負責量度體溫的人士在過程中必須戴上口罩及手套，以保障個人健康。口罩及手套如被弄污，必須立即更換。量度體溫時，應盡可能避免直接接觸，以免受到感染。

負責量度體溫的人士應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經常以梘液和清水洗手，或以含 70%酒精的抹手紙或噴霧清潔雙手。此外，應就量度體溫的程序給予住客清楚的指示，並經常保持有禮及專業的態度。

熟能生巧。正學習使用儀器的人士可以互相練習，而學習使用耳溫計的人士尤其應多加練習。如有疑問，可諮詢上司意見。

2003 年 9 月 9 日